

委托付款申请书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：

现有 G321 东兴区柳木镇牛棚子社区至南瓜桥中修工程 项目，需要贵司向 内江市公路机械化养护中心 支付 工程款质量保证金 款项，具体付款明细为：

账号：2307484109126422289

户名：内江市公路机械化养护中心

金额：人民币 柒拾陆万三千壹佰叁拾肆元整 （¥763134 元）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营业室

备注（用于什么款项）：质保金 款

首先，对于贵司向 内江市公路机械化养护中心 付款事项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我本人承担。贵司在付款之后，本人将协助贵司办理与 内江市公路机械化养护中心 向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的开具发票、邮寄相关合同等事项的处理。

特此申请！

申请人（签名、按手印或者单位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

附：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



说明：周转资金转入者应与委托付款人为同一人